

粤海投资有限公司

可持续供应链政策

粤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海投资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我们”）与供应商紧密合作，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采购最能满足业务需要的产品和服务，并鼓励供应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承担社会责任，坚持以人为本，落实安全生产，做好环境保护，为我们的供应链持续带来价值提升。

粤海投资的各附属公司应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实施此政策。

我们会：

- 在采购过程中优先考虑提供绿色产品、对环境、雇佣及社会事宜负责任的供应商；
- 要求供应商遵守所属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和规例；
- 要求供应商落实环境管理工作，符合所有适用的环境保护及生物多样性管理相关标准；
- 要求供应商不得雇佣任何未满运营所在地法定最低就业年龄的人士，不得雇佣任何法律规定的强制入学年龄员工致其无法完成教育；
- 要求供应商不得强迫、胁迫劳动，保证员工机会和待遇均等，并给予员工正常工时和加班补助，且支付的工资不低于

运营地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- 要求供应商符合所有适用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标准，谨记安全至上，为员工提供安全、健康和管理完善的工作环境，预防事故、伤害和职业疾病的发生，并安排足够的人力物力，提供健康、安全的工作场所；
- 要求供应商设有反贪腐政策及防止利益冲突规定，绝不参与或支持任何形式的腐败、贿赂等违反运营地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活动；
- 要求供应商不得向我们的员工提供任何过分奢侈的礼品、娱乐或款待宴请；
- 要求供应商必须遵守其运营所在地关于反不正当竞争、反垄断的规定，遵循公平竞争原则；
- 致力采取廉洁管控措施，全面防控供应链管理过程中的贪腐风险；
- 落实供应商履行安全责任，强化供应商现场安全管理，督促供应商开展有关安全生产工作；
- 鼓励优先考虑与具有环保认证、安全认证、职业安全健康认证的供应商合作；
- 鼓励将施工安全、生产安全、平等劳工权益和环境保护等可

持续发展因素纳入施工合同、履约评价等环节；

- 鼓励供应商向其雇员提供适当的职业健康安全服务，包括法定保险或所有必要的培训；
- 鼓励各个业务板块关注供应商在生产建设环节对环境的影响，包括能耗、水耗、三废排放和有毒物质处理等情况；
- 鼓励供应商识别对环境或健康有害的物质，并以安全、可靠、可控的方式使用、储存和处置这些物质；
- 鼓励供应商不断减少能源、原材料、水资源和物流等方面的使用，尽量减少废弃物和废气在大气、水和土壤中的排放以及温室气体排放；
- 鼓励供应商增强生态保护意识，并采取手段保护生物多样性；
- 要求供应商不得因为种族、年龄、性别、国籍、宗教、残疾、婚姻状态或类似原因在员工聘用、薪酬福利、培训晋升、解聘或退休方面存在歧视或骚扰行为；
- 鼓励供应商确保现场施工人员、承建商获得充分和体面的住宿环境；
- 当出现侵害劳工权益、健康和环境的情况下，鼓励供应商采取迅速及有效的补救措施； 及

- 定期就以上要求及建议事项对供应商进行监督及审查，汇报及披露实施情况，确保相关要求的有效实施与规范性。

本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负责监督并审核我们的可持续供应链管理表现，定期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并对此政策作出相应检讨。

**本政策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，并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6 日修订。*